**南昌高新区城管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部门汇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高新区城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高新区城管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高新区城管局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高新区城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的综合组织、监督检查与考评工作；负责全区创文明城创建工作；负责建成区建筑垃圾渣余土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园、道路绿化建设；负责全区环卫、绿化、市政设施、排水管网维护管理及相关标准制定；负责城区排涝工作；依法审批城市移伐树木、临时占用绿地事项；组织发动区内单位和群众积极参加绿化、美化活动；协调、督促部门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开展相关的检查、评比、表彰活动；负责道路开挖与临时占用的审批和管理；负责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全区生态环境工作进行行业管理；承接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等审批工作；负责承接市交通局、公路局下达的相关行政审批等工作；负责制定区内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作年度维修计划督导镇处实施，负责全区港口和港区内使用岸线布局、滩场地、水域的行业管理；负责区内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负责交通运输企业资质等级评审工作；负责对高新区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保障中心、执法大队的归口管理；负责公交公司的协调；负责与交警大队的协调；负责与市交通局、公路局的对接协调工作；负责与省市城市管理部门的对接协调工作，负责与省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的对接协调工作。

2、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在城市管理方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有关规定。负责对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处置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纠正和处理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重大执法行为听证工作。负责全区道路、湖泊、水面涉及的城市排水排污、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23项水务行政执法职责。

3、贯彻落实有关燃气安全的法律法规及宣传工作，协调燃气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市政道路、桥梁、路灯及井具井盖、指路牌、景观灯具等相关市政设施维护工作。负责建成区环境卫生等工作。负责城市公园、道路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负责交通设施日常维护的协调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处理数字城管案卷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南昌高新区城管局共有预算单位3个，包括南昌高新区城管局本级（含交警大队）、行政执法大队、双修中心。

**第二部分 南昌高新区城管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南昌高新区城管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南昌高新区城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40853.47万元,上年度未安排部门汇总预算，故无上年对比数据（下同）;财政拨款收入40603.47万元,其他收入25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南昌高新区城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40853.47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377.04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1192.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5万元。项目支出39476.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587.0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5098.7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0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9万元，其他支出25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587.0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6290.8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0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4万元，其他支出25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南昌高新区城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40603.4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587.0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6290.8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0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377.04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1192.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5万元。项目支出39226.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587.0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5098.7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0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9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年南昌高新区城管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南昌高新区城管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377.04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未设置政府采购预算,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0辆

**（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城管局部门2022年预算资金已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南昌高新区城管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9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9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三）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